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上字第33號

上訴人 林園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荃豪

訴訟代理人 張詠善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濬佑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本院111年度勞上字第33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補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玖仟壹佰參拾伍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- 二、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3年1月15日對本院111年度勞上字第33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第三審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之上訴聲明係表明對系爭判決不利於己部分全部不服，核其財產權部分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萬5051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4635元；另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屬非財產權訴訟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4500元，合計應徵第三審裁判費共9135元（4635元＋4500元＝9135元）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

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
法官 唐敏寶
法官 戴博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惠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